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合作项目进展暨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期合作项目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2022年4月,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赖明贵签订《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拟就三款含氟气体产品展开合作。协议约定赖明贵负责独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合作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待合作气体工程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之后,公司通过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开展后续合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合作事项进行出资,根据赖明贵自称,项目公司已进入试生产环节。2025年3月,公司收到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传票,赖明贵以公司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拒绝提供包装物,拖延试生产进度,严重阻碍试生产的正常进行,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为由,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收到传票后,公司向赖明贵方发出《再次督促履约函》,希望与其就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继续履约事宜进行联络,并向其再次确认项目公司是否达到验收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并未收到赖明贵正式回应。同时,公司已经向承办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对于赖明贵方自称的项目公司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存疑,要求对方提供满足试生产条件的证明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公司开展试生产的有关依据,经多次催告,截至目前,赖明贵方均未提供。且赖明贵在自称已进入试生产环节的情况下,经公司发出关于组织验收的履约催告函后,还是未能按约通知和协助公司进行验收,已经严重违约。公司就与赖明贵、中氟能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次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2,326万元(暂估,其中标的股权价值37,026万元,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应付公司赔偿金、违约金等合计5,3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合作事项进行出资。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合作项目基本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与赖明贵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拟就CF4、SF6、NF3(以下简称"合作气体")三款含氟气体产品展开合作。《合作协议》约定赖明贵负责独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合作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待合作气体工程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之后,公司通过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开展后续合作。

2022年5月27日,项目公司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氟能公司")成立。2022年10月14日公司(甲方)、赖明贵(乙方)、罗君(丙方)、中氟能公司(丁方)签订了《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各方确认中氟能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享有《合作协议》项下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罗君、中氟能公司确认并同意和赖明贵就履行《合作协议》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均自双方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协议最终确定,待合作气体工程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之后,公司以3.7026亿元价格收购项目公司51%股权,取得项目公司控制权,开展后续合作。

(二)合作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定性该议案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为避免引致不当竞争而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合作协议的交易转让方为项目公司股东:赖明贵

姓名:赖明贵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10211962********

住址:成都市高新区*******

主要任职单位及职务: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赖明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协议以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BMMGW20K

成立日期:2022-05-27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江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雅安市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江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陈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氟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赖明贵(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罗君(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项目公司")

(二)合作的前期准备

1、乙方已于2022年5月27日参与注册成立"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明确"项目公司"即为"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后简称"中氟能"、"中氟能公司"),即本补充协议的丁方。

2、乙方负责以项目公司作为主体进行标的气体生产设施(以下简称"标的工程")的建设,标的工程规划设计的产量不低于10000吨/年。

3、标的工程工期:

1)投产日期:自标的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月内生产出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CF4、SF6产品,在18个月内生产出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NF3产品。

2)开工日期:标的工程开工之日从自标的工程取得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文件所载明日期作为起算时间点,开工之日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天内。

(三)项目验收标准

标的工程项下就CF4、SF6、NF3三个产品的试生产、验收标准、验收考核期、逾期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措施等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四)收购及后续合作

1、甲乙双方确认,在标的工程验收合格(包括整改后验收合格)或虽然标的工程验收不合格但甲方同意受让项目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以3.7026亿元价格收购项目公司51%股权。3.7026亿元收购价为双方最终锁定收购价。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项目公司估值系在项目公司无负债、无收益情况下确定的估值(即上述项目公司估值系项目公司土地、厂房、设备及办公设施等固定资产价值合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前,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名下的账面资产价值不少于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

如果项目公司账目资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约定公式进行调整。

2、收购后的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人员3名,其中2名由甲方委派、1名由乙方委派,法人代表和董事长由甲方委派;项目公司总经理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监事由甲方委派。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双方的权责外,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为少数服从多数。

3、在甲方完成项目公司51%股权收购后,乙方负责项目公司的生产组织和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事项,确保公司的产能、产品质量、产品合格率均不能低于本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

4、双方在整个项目公司的合作期限内,相关费用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承担,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1)包装物的提供:

1)CF4和NF3的包装物包含管排、槽车、钢瓶、Y瓶等从试生产起全部由甲方提供,足量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如甲方提供的包装物的数量和容量达不到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因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但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2)SF6的包装物包含管排、槽车、钢瓶、Y瓶等从试生产起全部由乙方提供,足量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如乙方提供的包装物的数量和容量达不到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因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但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相应事项的,均被视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含法院费用、律师费用、评估审计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成本费用)。

1、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达到标的工程验收标准,在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整改期结束后,乙方仍不能达到标的工程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进行扣除,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额外再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继续收购,或提前终止合作放弃收购标的股权。

2、如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达到验收标准且甲方启动标的股权收购程序的,或虽然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部分验收标准但甲方仍愿意收购标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但是,乙方却拒绝转让甲方拟收购的股权或者另行以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将本协议项目公司、标的工程、标的气体所享有的任何相关权益由第三方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方式所享有(包括但限于受让、利用、购买或其他方式等)的,则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具体情形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8亿元作为违约金。

3、如果标的工程按本协议约定验收合格,但甲方经乙方催告后仍拒绝启动购买标的股权程序且逾期超过10日的或甲方逾期完成标的股权收购且逾期超过10日的或甲方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10日的,则甲方应于前述事项触发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1.8亿元作为违约金。

4、乙方按照本协议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逾期验收的,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条款处理;如视为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拒绝收购标的股权的,则应承担人民币1.8亿元违约金,于前述事项触发之日起10日内支付。

5、甲方应在收购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否则甲方按照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30日仍未付款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甲方支付1.8亿元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主张调整违约金。

(六)其他事项

为确保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的成功落地,实现甲方预计的收购安排,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由甲方开立且由乙方共管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甲方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没收或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完成对标的股权收购之日起10日内或双方书面签署或者司法机构终审裁决生效日或者本协议解除/终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1、本协议所涉的元,均以人民币计价。

2、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项目公司的建设成本(包括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办公设施、办公用品、职工住房)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三、合作项目的进展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就上述合作事项进行出资。根据赖明贵自称,项目公司已进入试生产环节。2025年3月,公司收到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传票,赖明贵以公司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拒绝提供包装物,拖延试生产进度,严重阻碍试生产的正常进行,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为由,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赖明贵和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所签《合作协议》、2022年10月14日所签《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退还赖明贵已依约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本案诉讼费由公司负担。收到传票后,公司向赖明贵方发出《再次督促履约函》,希望与其就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继续履约事宜进行联络,并向其再次确认项目公司是否达到验收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并未收到赖明贵正式回应。同时,公司已经向承办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对于赖明贵方自称的项目公司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存疑,要求对方提供满足试生产条件的证明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公司开展试生产的有关依据,经多次催告,截至目前,赖明贵方均未提供。且赖明贵在自称已进入试生产环节的情况下,经公司发出关于组织验收的履约催告函后,还是未能按约通知和协助公司进行验收,已经严重违约。公司就与赖明贵、中氟能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次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赖明贵

被告二: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2022年4月6日《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以及2022年10月14日《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项下标的股权金额3.7026亿元)合法有效,二被告应继续履行;

2、判令被告一按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被告二51%股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协议项下标的股权金额3.7026亿元,最终收购价需结合公司资产价值及其他情况综合确定),被告二应予配合;

3、请求确认被告一赖明贵向原告支付的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归原告所有;

4、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5、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300万元;

6、判令二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原告华特气体和被告赖明贵就合作事项签署了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被告在自称已进入试生产环节的情况下,经原告催告,既不通知验收,也不协助原告进行组织验收,已经严重违约。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被告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作协议,原告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要求被告支付1,000万违约金。

由于被告原因导致约定产品一直未能按期正常投产,致使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供应项目公司生产的合作产品,故被告应向原告赔偿由此遭受的经济利润损失2,300万元。

另外,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条及《补充协议(一)》第八条的相关约定,无论标的工程验收合格与否,原告均有权先要求被告进行股权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现公司就被告的违约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合作事项进行出资。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355,2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355,2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715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14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7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7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5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5日,根据《管理办法》、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1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94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85,564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87,352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5年1月26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见下表一、表二)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24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3.45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92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100%,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见下表三)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1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降职(降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岗位调迁、个人绩效考核为"D"或"E"的激励对象共计45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7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 限售期届满前,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共计347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③ 67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达至100%或80%,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670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

表一: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0%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7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16万辆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49万辆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表二: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表三: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在71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70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量为15,355,284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穆峰	总经理	800,000	320,000	40.0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69人)		41,111,500	15,035,284	36.57
合计(670人)		41,911,500	15,355,284	36.64

注: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87,352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目前已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审批程序,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4月28日

(二)本次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355,284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A股)	46,870,936	-15,355,284	31,515,65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93,876,593	15,355,284	6,209,231,877
H股	2,318,776,000	0	2,318,776,000
股份总数	8,559,523,529	0	8,559,523,529

五、薪酬委员会意见

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7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5,355,284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67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7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5,355,284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57,623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9,818,785.14	270,364,678.79	5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68,237.18	53,356,720.93	6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29,801.05	60,051,090.77	4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23,397.94	165,267,314.03	12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2.09	增加1.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47,570,831.39	2,779,525,659.87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31,833,779.49	2,645,765,542.31	3.2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3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56,67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4.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038,436.1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8.98	主要是由于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导致浓缩果汁的销售数量大幅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1	主要是浓缩果汁的销售数量增长导致公司毛利总额上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0	主要是浓缩果汁的销售数量增长导致公司毛利总额上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0	主要是由于浓缩果汁销售数量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6.67	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6.67	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5 其中,A股股东4,586户,H股登记股东1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159,625	20.86%	0	未知	-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境外法人	58,779,459	17.23%	0	无	-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08,540	14.25%	0	无	-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18,360	12.43%	0	无	-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39,401,961	11.55%	0	无	-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27,680	6.25%	0	无	-
曲浩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5.86%	20,000,000	无	-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60,000	5.00%	0	无	-
刘长羽	境内自然人	1,753,584	0.51%	0	无	-
廖永兵	境内自然人	1,587,286	0.47%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1,159,625	人民币普通股	601,536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558,089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58,779,459	人民币普通股	58,779,459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48,608,540	人民币普通股	48,608,540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42,418,360	人民币普通股	42,418,360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9,401,961	人民币普通股	39,401,961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1,327,68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7,680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60,000
刘长羽	1,753,584	人民币普通股	1,753,584
廖永兵	1,587,286	人民币普通股	1,587,286
叶仕麟	380,161	人民币普通股	380,1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与H股股东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注:上表所述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持的71,159,625股股份,包括70,558,089股H股和601,536股A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369,627.60	236,454,03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41,034,077.78
应收票据	5,529,370.00	738,100.00
应收账款	322,103,895.80	301,886,389.39
预付款项	2,367,130.30	2,138,627.55
其他应收款	1,709,549.99	1,131,471.62
存货	885,590,599.33	1,158,583,901.63
其他流动资产	28,706,147.31	70,972,934.73
流动资产合计	1,886,376,320.33	1,812,939,537.79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1,281.69	461,281.69
固定资产	832,933,671.07	842,217,964.35
在建工程	2,194,629.56	1,678,500.00
无形资产	100,506,302.64	101,289,252.84
开发支出	5,129,545.27	4,524,472.37
商誉	5,586,976.43	5,586,97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82,104.40	10,827,67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194,511.06	966,586,122.08
资产总计	2,847,570,831.39	2,779,525,659.8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9,570,247.37	96,975,675.60
合同负债	2,821,965.42	2,748,130.25
应付职工薪酬	12,380,374.40	18,924,296.22
应交税费	20,753,474.35	7,712,930.78
其他应付款	4,341,084.29	1,543,670.21
其他流动负债	366,855.50	352,363.93
流动负债合计	110,234,001.33	128,257,06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29,656.00	1,729,656.00
递延收益	3,773,394.57	3,773,394.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3,050.57	5,503,050.57
负债合计	115,737,051.90	133,760,11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200,000.00	349,000,000.00
减:库存股	-	67,779,330.82
盈余公积	79,838,571.19	139,817,902.01
未分配利润	2,310,795,208.30	2,224,726,97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1,833,779.49	2,645,765,542.3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1,833,779.49	2,645,765,54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47,570,831.39	2,779,525,659.87

公司负责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9,818,785.14	270,364,678.79
其中:营业收入	429,818,785.14	270,364,678.79
二、营业总成本	347,126,204.64	209,291,101.91
其中:营业成本	334,184,778.09	201,466,962.04
税金及附加	2,466,854.17	1,727,619.46
销售费用	1,230,389.50	712,403.81
管理费用	10,513,623.09	8,282,321.60
研发费用	1,514,014.88	1,539,178.88
财务费用	-2,783,455.09	-4,437,383.8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971,741.88	1,795,105.21
加:其他收益	22,158.49	90,34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672.13	1,605,594.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406,378.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7,465.6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96.4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55.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090,473.18	53,357,387.23
加:营业外收入	0.03	43.70
减:营业外支出	22,236.03	71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068,237.18	53,356,720.93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68,237.18	53,356,720.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68,237.18	53,356,720.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68,237.18	53,356,720.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068,237.18	53,356,720.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68,237.18	53,356,720.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公司负责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828,862.44	245,453,80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85,975.61	17,209,99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1,314.48	2,675,61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006,152.53	265,339,4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311,354.45	66,934,925.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84,819.24	22,500,47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9,751.32	6,568,14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6,829.58	4,068,56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82,754.59	100,072,1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23,397.94	165,267,31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000,000.00	658,969,285.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0,749.91	2,044,56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7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090,749.91	661,018,92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5,040.85	6,498,24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6,000,000.00	1,203,894,80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95,040.85	1,210,393,04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709.06	-549,374,11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4.49	2,343,588.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915,592.51	-381,763,21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454,035.09	544,174,21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369,627.60	162,410,996.18

公司负责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3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酒制造》相关规定,现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比例(%)
果汁、香精	42,248.99	26,495.74	59.46
饲料	585.89	395.97	47.96
合计	42,834.88	26,891.71	59.29

2、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行业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比例(%)
饮料制造业	42,248.99	26,495.74	59.46
饲料制造业	585.89	395.97	47.96
合计	42,834.88	26,891.71	59.29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比例(%)
国际市场	33,538.03	19,163.79	75.01
国内市场	9,296.85	7,727.92	20.30
合计	42,834.88	26,891.71	59.29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